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KEG'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red square.

##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 根据二零一六股份奖励计划 授出股份

兹提述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有关本公司采纳股权奖励计划，生效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六股份奖励计划」）之公告。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决议按二零一六股份奖励计划，奖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共 11,305,200 股的普通股股份（「股份」）（「奖励股份」）给本集团十七位获选雇员（「获选雇员」）（「奖励」），而根据特别授权（以下所定义）来发行及配发新股予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来达成，而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乃本公司委托处理二零一六股份奖励计划事宜的受托人（「受托人」）。

特别授权乃根据本公司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获股东（「股东」）决议通过（「特别授权」），授权董事会使本公司于此决议获通过后之一年内以每股面值 0.01 港元发行最多 113,052,000 股的新股份（已合并为 11,305,200 新股份，获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举行之特别股东大会获股东决议通过，已将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发行及未发行股份合并为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已发行及未发行之一(1)股普通股股份，此股份合并已于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生效。）予二零一六股份奖励计划的受托人，使受托人可按二零一六股份奖励计划将奖励股份分发。

按发出奖励股份当日之 0.42 港元收市价，11,305,200 奖励股份之总市值约四佰七拾四万八仟港元。奖励股份无偿授予获选雇员。在获取每一位获选雇员接纳后及他们于归纳日仍为本集团雇员，相关之奖励股份将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归纳给获选雇员。

概无奖励股份之获选雇员为本公司关连人士（此词之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在发出奖励当日，所有获选雇员概无收取相当于超过已发行股份数目 1% 之有关数目之奖励股份。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立基先生及杨永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本公司之数据。董事愿就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数据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份或欺诈成份及(2)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或本公告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 [www.kaisunenergy.com](http://www.kaisunenergy.com) 刊载。

**\* 仅供识别**